

##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3月19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38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7.30%；实现营业利润 54,968.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36.9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210.51 万元，同比上升 296.7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74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原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龙蟒钛业实际情况，龙蟒钛业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冯军作为关联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